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力系 统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51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签章（包括企业签章和个人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签章（企业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附件.....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力系统运维托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力系统运维托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51
-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力系统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20000.00元
最高限价：13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077-1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电力系统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1320000.00	13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高低压电力系统，包括外线（高压专线）、环网柜、高低压配电室、楼宇二级配电室、楼层二级配电箱、柴油发电机以及电缆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5000元以下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用、驻场10人（10名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类电工证）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1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2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07月07日至 2026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7.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7.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记取，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 系 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

联系人：师寒雪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寒雪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 联系人：师寒雪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3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力系统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4	预算金额	1320000.00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高低压电力系统，包括外线（高压专线）、环网柜、高低压配电室、楼宇二级配电室、楼层二级配电箱、柴油发电机以及电缆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5000元以下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用、驻场10人（10名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类电工证）等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0	服务期限	1年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2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考察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規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8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19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22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6年07月21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4	磋商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26	类似项目	电力系统运维托管服务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供响应人：3 个。
28	成交结果公告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下季度初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合同终止日无息退还。
3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记取，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33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1320000.00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5	磋商文件质疑要求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8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一、总 则

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 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 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磋商响应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方案

八、业绩

九、培训方案

十、服务保障方案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附磋商承诺函。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响应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1.3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与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同组成3人磋商小组。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 磋商要求事项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七、竞争性磋商

1. 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6.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交易评审系统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报价的次数

（1）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见第四章）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 合同签订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 它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以下“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响应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

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

甲方同意将 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服务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高低压电力系统包括外线（高压专线）、环网柜、高低压配电室、楼宇二级配电室、楼层二级配电箱、柴油发电机以及电缆维护保养、5000元以下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用、驻场10人（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类电工证）等。

四、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30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下季度初支付。

3. 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寒暑假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六、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服务期间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
3.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5.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6.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7.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
9. 项目服务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必要的指导。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需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连续三次以上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乙方在甲方连续三次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4)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200至1000元。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200至3000元/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500至3000元/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500至3000元/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200至3000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5000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在合同履约期内，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7天内补足。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3、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

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 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最后评审复核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不符

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	企业的信用记录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0)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 1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 12)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 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 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2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8分)
2.2.2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1、磋商基准价：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有效磋商报价得分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3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2分)	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编制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服务方案能否完全响应项目需求，服务响应是否及时，进行打分。 （1）运维方案先进、科学、合理，服务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10 分； （2）运维方案较为先进、科学、合理，服务方案较好响应项目需求，服务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6 分； （3）运维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基本及时的，得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演练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演练 (1) 内容完整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的, 得7分; (2) 内容完整, 方案合理、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得4分; (3) 内容基本符合, 方案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全面, 措施简单, 针对性一般, 基本符合项目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 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 不得分。
		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 (7分)	(1) 故障分析全面详尽, 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故障分析较全面, 预防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行的得 4 分; (3) 故障分析不太全面, 预防措施不太科学合理、不太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 不得分。
		巡视及维保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巡视及维保（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电缆线路和桥架、直流屏、高压柜、变压器、低压配电柜、电容补偿柜、中心配电室环境、发电机、楼层配电箱、UPS电源、亮化字、全院区日常用电等）。 (1) 内容完整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的, 得7分; (2) 内容完整, 方案合理、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得3分; (3) 内容基本符合, 方案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全面, 措施简单, 针对性一般, 基本符合项目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 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 不得分。

		建立医院临床科室用电能耗智慧监测与预警平台（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临床科室用电能耗智慧监测与预警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搭建、实时监测、能耗分析、节能建议、数据存储与查询、平台维护与培训等）。 （1）内容完整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内容基本符合，方案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全面，措施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质控体系（7分）	（1）有健全的质控体系，得 7 分； （2）质控体系不完善，得 3 分； （3）无质控体系得 0 分。
		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1）内容完整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内容基本符合，方案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全面，措施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2.2.3 (2)	综合部分 (18分)	1.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6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服务保障方案 (6分)	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保障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评价最优得6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较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评价良好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不太满足采购人需求，评价中等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运维内容及范围

（一）维护保养

供应商全面负责医院高低压电力系统，包括外线（高压专线）、环网柜、高低压配电室、楼宇二级配电室、楼层二级配电箱、柴油发电机以及电缆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根据设备特性和运行要求，制定详细的年度、季度、月度保养计划，明确保养项目、流程和质量标准，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供应商每月应出具各个供电用电设备巡查、维护保养的报告书。

（二）维修抢修

供应商承担医疗区、教学区、学生公寓、教学楼、生活区、营养餐厅与学生餐厅内各部门、病区、楼宇、教室、办公室等及外围区域的各项维修抢修任务，5000 元以下维修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超限额维修由医院负责。设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接到报修通知后，能够迅速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减少电力故障对医院正常运营的影响。维修范围涵盖日常供电线路、用电系统、电气设备、灯具、插座、电器等，同时负责用电计量统计、派工单统计工作。

（三）安全巡查

1. 供应商建立严格的 24 小时安全巡查制度，对配电中心供电设备、全院供电线路及设备等进行不间断巡查。制定科学合理的巡查路线和巡查内容，明确巡查标准和记录要求，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隐患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2 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一般隐患 24 小时内处理，重大隐患 48 小时内解决（如外线故障需协调供电局时，需明确阶段性整改节点）。

（四）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

1. 预案制定：供应商需针对医院电力系统可能出现的各类紧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流程》、《发电机切换操作规范》、《配电室火灾应急预案》，《电气火灾》、《设备严重故障》等，制定详尽且具有高度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应急响应流程、故障排查与处理步骤、各部门及人员的协调配合机制、应急物资与设备的储备及调配等方面。储备应急物资清单（如备用电缆 50 米、断路器 10 个、柴

油储备 ≥ 4 小时用量），每季度盘点一次并报医院备案。

2. 突发事件响应：一旦发生电力突发事件，供应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小组在规定时间内迅速集结到位，按照预案流程展开行动。一方面，及时向医院相关管理部门及科室通报事件情况，告知预计停电时长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以便医院做好相应的医疗安排与患者安抚工作；另一方面，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快速进行故障诊断与抢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 事后总结：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供应商应组织全面复盘，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针对复盘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优化完善，同时将总结报告提交给医院相关部门。

（五）电力系统应急演练

1. 演练计划制定：供应商应根据医院电力系统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演练计划需明确演练的类型、演练时间、演练地点、参与人员及演练目标。确保各类常见电力突发事件场景在年度内均有涉及，演练频次不少于2次/年。

2. 演练组织实施：在演练过程中，严格按照预定的应急预案进行模拟操作。设置逼真的故障场景，检验应急响应速度、人员协作能力、故障处理技能以及应急物资的可用性等。演练过程需进行详细记录，包括演练时间、参与人员表现、故障处理步骤与耗时、遇到的问题等。

3. 效果评估与改进：演练结束后，组织参与人员及医院相关部门进行演练效果评估。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讨论等方式收集意见和建议，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如响应迟缓、操作不熟练、物资调配不畅等，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持续提升应急演练的质量与应急处置能力。

（六）建立医院临床科室用电能耗智慧监测与预警平台

1. 实时监测：在平台界面以直观的图形化方式，实时展示各临床科室的用电情况，支持科室用电数据的分时段查看，方便管理人员了解不同时段的用电规律。

2. 能耗分析：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供应商主动对临床科室的历史用电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可按日、周、月、季、年等时间维度生成能耗分析报表和趋势图表，对比不同科室、不同时间段的用电能耗，找出能耗较高的科室和设备，分析其能耗高的原因，为节能措施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3. 节能建议：基于能耗分析结果，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节能建议报告，如合理调整设备运行时间、优化设备运行参数、更换节能型设备等，帮助医院有效降低用电能耗。

4. 数据存储与查询：具备强大的数据存储功能，长期保存各临床科室的用电能耗数据，方便随时查询历史数据，用于数据回溯、对比分析和节能效果评估。

5. 平台维护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对平台的硬件设备（如服务器、数据采集器等）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更新和优化平台软件，修复软件漏洞，提升平台性能和稳定性。同时，为医院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全面的平台使用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平台的各项功能操作，能够利用平台进行有效的用电能耗管理。

二、维保具体内容及标准

（一）高低压电缆线路和桥架

1. 巡视时间

- ① 电缆接头、高压分支箱每月巡视检查一次。
- ② 高低压电缆井的接头每月巡视检查一次。
- ③ 高低压电缆线路每月巡视检查一次。
- ④ 变电站进线电缆每月巡视检查一次。

2. 巡视内容及要求

- ① 查看桥架是否扣整严实，防鼠封堵是否牢固，高低压电缆桥架应完好无破损，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并作好记录。
- ② 检查地下室强电井进线桥架电缆有无渗水现象。
- ③ 查看电缆井沟内有无积水和污物，如有应及时排干积水清除污物。
- ④ 确保井沟内的电缆、电缆头完整清洁，接地线良好，无发热破裂现象。
- ⑤ 检查外路电缆的外皮是否完整，支撑是否牢固。
- ⑥ 各班组、巡查人员应熟悉配电中心所属电缆线路分布情况。

（二）直流屏

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两次。

2. 巡视内容及要求：

- ① 检查蓄电池电压值，连接片有无松动和腐蚀现象，壳体有无渗漏和变

形，绝缘电阻是否下降。

② 对充电装置，检查三相交流电压是否平衡，运行噪声有无异常，交流输入电压值、直流输出电压值、直流输出电流值等表计显示是否正确，正对地和负对地的绝缘状态是否良好。

③ 检查直流电源装置上的各种信号灯、声响报警装置是否正常。计量和指示仪表的指示值是否正确，指示灯是否正常。

3. 保养时间：每季度一次。

4. 保养内容及要求：电池外观无损、无泄漏、容量正常；记录、报警、通讯正常。保养时需使用专业检测设备对电池容量进行测试，并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

（三）高压柜

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两次。

2. 巡视内容及要求

① 开关柜屏上指示灯、带电显示器指示应正常，操作方式选择开关、机械操作把手投切位置应正确，控制电源及电压回路电源分合闸指示正确。

② 分、合闸位置指示器与实际运行方式相符。

③ 屏面表计、继电器工作应正常，无异声、异味及过热现象。

④ 柜内照明正常，通过观察窗观察柜内设备应正常；绝缘子应完好，无破损。

⑤ 柜内应无放电声、异味和不均匀的机械噪声，柜体温升正常。

⑥ 柜体、母线槽应无过热、变形、下沉，各封闭板螺丝应齐全，无松动、锈蚀，接地应牢固。

⑦ 真空断路器灭弧室应无漏气，灭弧室内屏蔽罩如为玻璃材料的表面应呈金黄色光泽，无氧化发黑迹象；瓷质部分及绝缘隔板应完好，无闪络放电痕迹，接头及断路器无发热，对于无法直接进行测温的封闭式开关柜，巡视时可用手触摸各开关柜的柜体，以确认开关柜是否发热，同时可使用红外测温仪进行辅助检测。

⑧ 断路器操作结构应完好，直流接触器有无积尘，二次端子有无锈蚀。

⑨ 接地牢固可靠，封闭性能及防小动物设施应完好。

（四）变压器

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两次。

2. 巡视内容及要求:

- ① 监测变压器温度是否正常, 温控器完好, 温度报警值在 130 摄氏度, 超温跳闸值在 150 摄氏度, 自动起风机值在 100 摄氏度, 自动停风机值在 80 摄氏度。
- ② 检查器身及高低压接线端有无发热变色迹象, 有无异常响声和气味。
- ③ 查看外观无破损、无震动。
- ④ 确保各连接导线、母排温升正常, 使用红外测温仪定期对连接部位进行测温, 并记录温度数据。

3. 定期检测: 每半年进行一次变压器油质检测, 每年进行一次预防性试验, 包括绕组直流电阻测试、绝缘电阻测试、变比测试等, 并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

(五) 低压配电柜

1. 巡视时间: 每班巡视两次。

2. 巡视内容及要求

- ① 检查主电路(铜排母线)、分路断路器连接部位固定螺丝, 与仪表指示是否对应。
- ② 查看输出线路中各部位连接点有无过热变色等现象。
- ③ 监测在运行中三相负荷是否平衡、三相电压是否相同, 检查车间负载电压降是否超出规定, 使用三相功率分析仪进行定期检测。
- ④ 倾听各配电柜和电器内部, 有无异声、异味。
- ⑤ 查看带灭弧罩的断路器, 三相灭弧罩是否完整无缺。
- ⑥ 检查断路器、电磁铁芯吸合是否正常, 有无线圈过热或噪声过大。
- ⑦ 查看母线绝缘夹有无损伤和歪斜, 母线夹固定螺丝有无松脱。
- ⑧ 检查配电柜电器的表面是否清洁, 接地连接是否正常良好。
- ⑨ 确认所有配电室各处门、窗是否完好, 空调是否正常工作, 配电柜上门是否完整, 雨天屋顶有无渗漏水现象。

(六) 电容补偿柜

1. 巡视时间: 每班巡视两次。

2. 巡视内容及要求

- ① 倾听电容器内部有无放电声; 查看外壳有无鼓包、渗漏油现象。
- ② 检查瓷质部分是否清洁, 有无放电痕迹。
- ③ 确认电容器避雷器是否完好, 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 ④ 检查放电变压器串联电抗是否完好。
- ⑤ 监测电容器室内温度、冬季最低允许温度和夏季最高允许温度均应符合制造厂家的规定。
- ⑥ 检查电容器外熔丝有无断落。
- ⑦ 检查三相电流表是否平衡，有无不稳定或激增现象，各相差应不大于10%，使用电流表进行定期检测。
- ⑧ 放电线圈及三相放电指示灯是否良好。
- ⑨ 电容器油位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⑩ 电容器分档刀闸位置是否正确。

3. 保养时间：每季度一次。

4. 保养内容及要求：应先断开电容柜总开关，用 10mm² 以上的一根导线逐个把电容器对地进行放电后，外观检查壳体良好，无渗漏现象。同时，使用专业检测设备对电容器的容量进行测试，确保补偿效果符合要求。

（七）中心配电室环境

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一次。

2. 巡视内容及要求

- ① 配电房门上就有相应的配电房标识，门锁完好。
- ② 配电室内严禁堆放杂物，做到室内设备无积灰、油泥、地面无积尘、无积水，环境清洁整齐。
- ③ 配电房内照明足够良好、通风设备良好。
- ④ 消防设施齐全有效，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⑤ 配电室室内环境温度不应超过 40 摄氏度，相对湿度应小于 80%，使用温湿度计进行实时监测。
- ⑥ 配电房内排水通畅，屋面、地下无渗水漏水现象。防虫、防鼠设施完善，定期检查防虫、防鼠设施的有效性。
- ⑦ 专用工具安全用品应定期检测并放置在操作方便的指定位置。

（八）发电机

1. 巡视时间：每班巡视一次。

2. 巡视内容及要求

- ① 检查各附件连接是否可靠。
- ② 各运动件是否转动灵活；皮带张弛度是否合适。

③ 冷却水是否加满；机油是否加足；燃油是否充足，各接头是否有渗漏。

④ 检查蓄电池：电解液是否符合标准，蓄电池外部是否有短路现象，检查蓄电池外部电压是否正常，查看电极板是否有膨胀，气塞孔是否堵塞，电解液内是否含有有机杂质，爬碱是否严重。

⑤ 蓄电池经常保持在浮充状态，定期做充电保养。电池绝缘良好，并涂敷保护凡士林膏体，表面清洁无电解残液，电线完好无锈蚀，充电状态不允许开盖。

⑥ 医院柴油储备室应配备灭火器材，医院需准备足量的消防灭火沙。

⑦ 正常情况下，发电机转换开关应置于自动位置。

3. 维护保养

① 每月启动一次发电机，空载运行 15 分钟，检查输出是否正常，启动电池的电压是否稳定、正常，频率是否正确。

② 每次发电机供电以后检查油箱的油位是否能满足 2 小时以上的发电量供给。（如果不足，医院提供）

③ 每月检查发电机的风道是否畅通，有无异物和周围的环境是否改变。

④ 每月检查发电机并机柜的空开，接线端子的接线是否牢靠。

（九）楼层配电箱

1. 巡视要求：要求楼层配电箱每季度巡检一次，做好记录。

2. 巡检内容

① 对配电箱中的开关，接线端及各用电端进行红外线扫描已检查总路开关和各回路上有无烧焦，过热连接和过热接触的迹象，并做好清洁、牢固和修正工作。

② 检测三相回路用电是否存在不平衡现象，核对用电设备参数，是否有过电流现象，检测剩余电流装置，检测的剩余电流瞬时值是否正常，使用电力质量分析仪进行定期检测。

③ 试验配电箱中的漏电开关，每季度进行一次双回路自控电源控制回路动作可靠切换检查，同时进行熔断器检查，要求接触可靠。

④ 检查配电箱中出线回路编号标牌与竣工图档案是否一致，如有回路标牌缺少及时补上。

⑤ 每季度，用真空专用吸尘器清理了配电箱及所有用电设备上的垃圾、污垢。

⑥ 所有配电箱用电设备中的接地线，每季度必检，如有松动、脱落情况及时修正。

（十）亮化字巡查

1. **巡视时间：**每日一次。

2. **巡视内容及要求：**检查亮化字外观是否完好，有无破损、脱落现象；灯光显示是否正常，有无闪烁、熄灭情况；电源线路是否安全，有无短路、断路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修复。

（十一）全院区日常用电巡查

生活区、校区、医疗区各区域、各部门、各科室、各楼宇等区域照明灯、紫外线灯、路灯、开关、插座、茶水炉等所有用电巡查维修，不包含：疏散指示灯、应急灯、电梯轿厢灯。

1. **巡查要求：**制定详细巡查计划，每周对各区域进行全面巡查，重点区域可适当增加巡查频次。巡查过程中，应仔细检查各类用电设备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2. **维修要求：**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安排维修人员前往现场。维修人员应具备专业技能，能够准确判断故障原因并进行有效修复。维修完成后，需经报修部门或人员验收确认。

三、驻场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驻场 10 人，10 名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类电工证。设项目经理 1 名，安全质控资料员 1 名，配电中心人员 3 名，日常维修、抢修及安全巡查人员 5 名，搭配我院 7 名正式工，确保医院供电安全保障。

2. 人员管理

① 配电中心 7 名正式工由供应商统一管理，60%绩效纳入每月考核。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明确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确保正式工积极履行职责。

② 项目经理原则上应全年在院，全面负责运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医院必须向电工班班长、主管科室中心负责人以及科室领导进行报备，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待医院批准后方可离院。交接人员（默认为安全质控资料员）在项目经理离院期间必须能完全承担起项目经理职务，原则上项目经理每月总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4 天。若项目经理连续多个月份无故请假或未向甲方报备擅自离岗，导致项目出现问题，则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更

换项目经理)；安全质控资料员在院每月时长不得低于 24 天，负责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同时项目经理与安全质控资料员原则上不得同时休假。供应商申请临时性调换人员必须向医院主管部门报备，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且调换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报备内容应包括调换原因、调换人员的资质证书、工作经历等信息。

③ 所有驻场人员应接受医院主管部门全过程质量监督，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工作安排。医院有权对驻场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

四、运维托管质控体系

1. 三级质控体系

① 项目运维质量接受项目经理一级质控，项目经理应定期对运维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月提交一份详细的运维工作报告。

② 电工班原班长负责监督二级质控，协助项目经理进行质量控制，对日常运维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项目经理进行整改。

③ 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三级质控，运行保障中心主任应定期对运维服务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确保运维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 问题处理与处罚：如若发现投诉或者三级质控任意一级反映质量问题，由主管科室进行调查，如若属实，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进行 500 元至 5000 元处罚或服务费扣除。同时，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如问题严重，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对于多次出现质量问题或整改不力的情况，医院有权扣除更多服务费或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验收管理：日常维修抢修工作，根据医院工作流程有序推进。每次维修、抢修若出现无行政审批单情况，由当事科室与部门人员双签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维修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重新进行维修，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内容应包括维修质量、维修时间、现场清理等方面。

4. 质量把控细节

1. 记录文件：巡检记录需包含设备编号、运行参数、异常描述、处理结果，由巡检人员与项目经理双签字；派工单需注明报修时间、科室、维修耗时、耗材使用情况。

2. 材料管理：更换零部件须提供合格证，优先选用原厂家配件；2000 元以

上配件更换需提前告知电工班班长，经确认后方可使用。

五、处罚条款

1.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力系统故障，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根据故障影响程度和持续时间，扣除相应服务费。故障造成严重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例如，导致重要医疗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影响病人救治的，除扣除服务费外，还应承担相应的医疗事故赔偿责任。

2. 运维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响应（白天>10 分钟/夜间>2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抢修的（白天>30 分钟/夜间>40 分钟），每发生一次，进行 200 元处罚或服务费扣除。若因响应不及时导致故障影响扩大的，应加重处罚。

3. 未按照要求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安全巡查，或者记录弄虚作假的，每次进行 1000 元处罚或服务费扣除，并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医院有权扣除更多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4. 驻场人员不符合要求，或者未经医院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的，每次进行 2000 元处罚或服务费扣除，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医院有权扣除更多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5. 人员违规：项目经理无故脱岗或擅自多日离院，安全质控资料员驻场不足 24 天，每缺 1 天进行 1000 元处罚或服务费扣除，若在此期间对项目造成影响，则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 2000 至 5000 元处罚或服务费扣除；运维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 2000 元；项目经理请假离院期间，交接人员未能履行其代理经理职责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 500 至 3000 元处罚或服务费扣除。

6. 安全事故：因运维失职导致重要区域停电、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漏电、火灾），每次进行 10000 元处罚或服务费扣除，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法律责任并对医院进行赔偿。

六、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1. **应急方案制定：**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电力系统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大面积停电、设备故障、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责任分工、资源调配等内容。应急预案应报医院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演练内容应包括模拟停电、火灾等场景，检验应急响应速度、人员协作能力和设备运行情况。

2. **应急处理措施：**发生突发事件时，运维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医院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医院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力系统运维托 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磋商响应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方案
- 八、业绩
- 九、培训方案
- 十、服务保障方案
-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愿以磋商报价（第一次）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磋商承诺函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1.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在此处填报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要求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三章合同条款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服务内容及要求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_____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远程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书

致：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

5.2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

(9)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供应商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注：附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满足第五章驻场人员要求，驻场10人，10名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类电工证）。

七、技术方案

八、业绩

九、培训方案

十、服务保障方案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企业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内容自行延展）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格，如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附件 2。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

1.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100 人	10 人	10 人				

明行业	300 人以下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	---------	--	--	--	-----	-----	----	--	--	--	--